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第 2、3、7、8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且其中第 2 项提案须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 4.第 1-9 项、11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 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

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公司会展中心一楼小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志磊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人,代表股份 362,128,5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8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35,977,0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 26,151,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967%。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代表股份 28,103,8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952,3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6,151,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96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一) 提案审议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审议结果
1.00	《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通过
2.0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通过
2.04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通过
2.05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通过
2.06	限售期；	通过
2.07	上市地点；	通过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通过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通过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通过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	通过
7.00	《关于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通过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提案》;	通过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通过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通过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上述第 2、3、7、8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且其中第 2 项提案须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 1-9 项、11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具体表决结果

1. 总体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通过	360,747,178	99.6185%	1,381,400	0.3815%	0	0.0000%
2.01	通过	25,939,520	92.2989%	1,381,400	4.9153%	782,900	2.7857%
2.02	通过	25,939,520	92.2989%	1,381,400	4.9153%	782,900	2.7857%
2.03	通过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4	通过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5	通过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6	通过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7	通过	27,548,120	98.0227%	555,700	1.9773%	0	0.0000%
2.08	通过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9	通过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3.00	通过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4.00	通过	360,747,178	99.6185%	1,381,400	0.3815%	0	0.0000%
5.00	通过	360,747,178	99.6185%	1,381,400	0.3815%	0	0.0000%
6.00	通过	360,747,178	99.6185%	1,381,400	0.3815%	0	0.0000%
7.00	通过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8.00	通过	26,600,420	94.6505%	1,503,400	5.3495%	0	0.0000%
9.00	通过	360,625,178	99.5848%	1,381,400	0.3815%	122,000	0.0337%
10.00	通过	361,450,878	99.8129%	555,700	0.1535%	122,000	0.0337%
11.00	通过	361,572,878	99.8465%	555,700	0.1535%	0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 序号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中小 股东有效表 决股数比例 （%）	反对（股）	占出席中小 股东有效表 决股数比例 （%）	弃权（股）	占出席中小 股东有效表 决股数比例 （%）
1.00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0						
2.01	25,939,520	92.2989%	1,381,400	4.9153%	782,900	2.7857%
2.02	25,939,520	92.2989%	1,381,400	4.9153%	782,900	2.7857%
2.03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4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5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6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7	27,548,120	98.0227%	555,700	1.9773%	0	0.0000%
2.08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2.09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3.00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4.00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5.00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6.00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7.00	26,722,420	95.0847%	1,381,400	4.9153%	0	0.0000%

8.00	26,600,420	94.6505%	1,503,400	5.3495%	0	0.0000%
9.00	26,600,420	94.6505%	1,381,400	4.9153%	122,000	0.4341%
10.00	27,426,120	97.5886%	555,700	1.9773%	122,000	0.4341%
11.00	27,548,120	98.0227%	555,700	1.9773%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杜涛、冯建军

3. 结论性意见：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